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1764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105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曾召集人憲嫻

聯絡人及電話：幫工程司李冠德02-87712960
ktleee@cpami.gov.tw

出席者：吳委員彩珠、李委員君如、辛委員年豐(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林委員秋綿、李委員永展、李委員錫堤、張委員梅英、張委員學聖、陳委員紫娥、陳委員維斌、趙委員子元、蔡委員岡廷、董委員建宏(以上含附件1、2)、科技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經濟部水利署、本部地政司(以上含附件1)、本署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蔡科長玉滿)(以上含附件1、2)

列席者：新竹縣政府(含附件1)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1份；併請新竹縣政府按本次議程研擬簡報資料，於會議前3天傳送承辦單位。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因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 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專案小組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規定：「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不屬第 11 條之非都市土地，應由有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報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管制。變更之程序亦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依本法第 15 條及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編定各種使用地與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檢討之作業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並據此訂頒「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俾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更正及檢討變更作業。

二、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該計畫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計畫公告實施後，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相關作業，並應於計畫公告後 6 個月內函送文件到本部辦理核備作業。為利該項工作之進行，本部前以 106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60820477 號函檢送「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供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有關機關納入後續辦理相關作業參考。

三、考量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涉後續國土

計畫法下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該項作業係屬重大政策，爰後續該類案件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107年7月19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並決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嗣本部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送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如參考1-1）。

四、辦理經過

- （一）新竹縣政府基於本次檢討變更之土地筆數眾多，相關行政作業業務量龐大等理由，來函向本部申請展延辦理期限，案經本部展延至107年10月31日，嗣該府於107年11月13日檢具相關核備文件至本部辦理核備作業。
- （二）依作業須知第17點（四）之規定，此類案件本部應會商有關機關審核，本署以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請相關機關提供查核意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107年12月27日及107年12月4日函復（如附件1-2）
- （三）本部營建署續於108年2月26日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就本案整體性議題進行討論查核，並就檢討變更程序、書件及檢討變更案件進行討論（如附件1-3），摘要如下：
 - 1. 整體性議題：
 - （1）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124.176559公頃，未符合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

知」規定，後續仍請再予補充無法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

- (2)就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再予檢視評估，補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一併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倘不納入，請分案或分類並逐一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2. 個案檢討變更：

- (1)編號 1，本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經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偏高，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 (2)編號 7，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尚高，是否有檢討變更如此大面積特定農業區之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
- (3)編號 8，本案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該等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並評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四)案經新竹縣政府依前開會議決議補正後，於 108 年 7 月 15 日函送相關資料到本署（如附件 1-4），為檢視

本次檢討變更案件是否符合規定，爰召開本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貳、報告事項：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情形

說明：

一、依新竹縣政府 108 年 7 月 15 日補正資料，本次辦理範圍以全縣為檢討變更範圍，案件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且辦理案件從 8 案調整為 6 案，面積減少約 37.7 公頃：

(一) 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包含竹北市竹北段暨新埔鎮仰德段、竹北市台元段、湖口鄉綠園段、湖口鄉汶山段及新豐鄉池和段等 5 案（面積 93.541906 公頃），。

(二) 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為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面積 8.3918 公頃）。

二、依據本部前開 107 年 8 月 17 日函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辦理核備作業階段需檢附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查核表，旨案查核情形如下表 1，本次整體性項目三及個案性項目一、三、四，經查核尚有待釐清事項，爰列為本次討論議題。

表 1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符合規定。	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會議決議，相關土地清冊及圖說，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圖、冊修正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 107 年 11 月 13 日函送附件表示無相關疑義，並於該府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後辦理現勘確認使用現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5 月 22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且於 107 年 6 月 25 日辦理說明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	☒ 是 ☐ 否	新竹縣政府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議會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新竹縣區域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無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u>提本次會議討論案</u>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參、簡報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本次檢討變更內容，項目如下：

- 一、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 二、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 三、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
- 四、現況分析：
 - (一)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二) 全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1. 山坡地範圍
 2.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3.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4. 農業經營專區。
 5.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之農產業專區。
 6. 養殖漁業生產區。
 7. 土壤鹽化地區。
 8. 土壤礫化地區。
 9.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三) 新竹縣重大建設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1.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2. 工業區、科學園區。
 3.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4.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5.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五、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前開項目包含：

（一）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二）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應包含農業發展構想、策略、與本次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相關性。

六、總量：

（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二）特定農業區如有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說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七、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一）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二）檢討成果概述。

八、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詳如下列肆、討論事項）之回應處理意見。

肆、討論事項

討論議題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個案性項目一）

說明：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有關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檢討區位關聯性。

討論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說明：

新竹縣政府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研商會議結論修正，刪除原編號 1 及編號 7 等 2 案，故本次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共 5 案（面積 93.541906 公頃）、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 案（面積 8.3918 公頃），共計 6 案。請新竹縣政府依下列各點逐一說明：

一、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該 5 案之區位、範圍、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農地分類分級情形、農業使用比例面積（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及符合作業須知何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又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之一規定，即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是以，如係以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2(3)A. 已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原則辦理，請再補充各案不符合作業須知第 7 點（一）1. 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共 5 目）之相關說明。

二、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一) 請新竹縣政府說明該案之區位、範圍、面積、土地使用現況、農地分類分級情形、農業使用比例面積(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7 月 8 日農企字第 1080225446 號函示農業使用之認定方式核算，如附件 1-5)、及符合作業須知何項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條件。
- (二) 依據本署 108 年 2 月 26 日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 1 案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該等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河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並評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本次範圍並未調整，請新竹縣政府說明維持原範圍之理由，並請經濟部水利署協助就「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 1 案北側土地」是否位屬河川治理計畫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內提供意見。

討論議題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訂頒之作業須知規定，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應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二、查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新竹縣特定農業區面積 11,129.5879 公頃、一般農業區面積 1,873.3771 公頃；本次檢討變更後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 93.541906 公頃，移入特定農業區面積 8.3918 公頃，檢討變更後特

定農業區總面積為 11,037.7012 公頃，以 106 年使用分區為計算基礎，較 104 年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約 86.5162 公頃，未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三、請新竹縣政府就本部營建署 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逐一說明是否配合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

四、就本署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中，新竹縣政府針對編號 1383、1384、1385 及 1392 等 4 案，認「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溪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就新竹縣政府前開說明內容是否屬實，請臺灣新竹農田水利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科技部協助提供意見；又因水質尚非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條件，故前開說明得否作為不予調整為特定農業區之理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提供意見。

表 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統計表

使用分區 調整前後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104 年內政統計(A) (公頃)	11129.5879	1873.3771
106 年內政統計(B) (公頃)	11128.2218	1873.0106
本次檢討變更面積 (公頃)	8.3918 (C1)	93.54190 (C2)
差異情形 (公頃)	-86.5162 (B+C1-C2-A)	

討論議題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個案性項目四）

說明：本案辦理過程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處理情形為何，請新竹縣政府逐案說明。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馮景瑋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jimw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如附件），請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營建署107年6月22日召開「非都市土地編定管制協調會報」第11次會議決議及本部107年7月19日區域計畫委員會第411次會議決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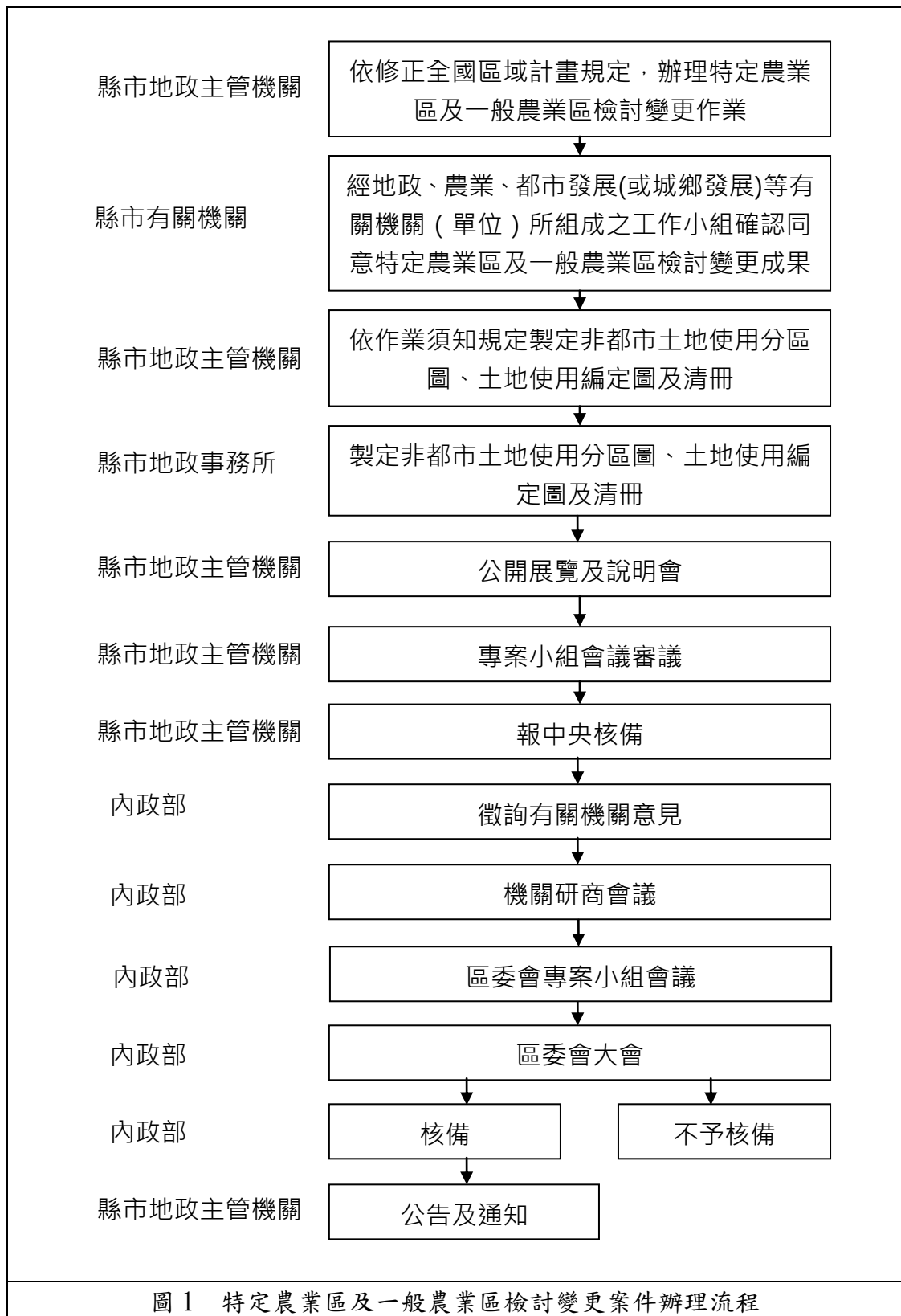
部長徐國勇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 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

一、辦理程序：

- （一）本部於 106 年 5 月 16 日公告實施「修正全國區域計畫」，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該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並應於前開計畫或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 6 個月內函送本部，且直轄市、縣（市）政府函送案件應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等二類案件，並以全市（縣）一次性辦理為原則。
- （二）為使本次辦理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業更為周延，後續辦理程序，除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土地使用編定圖及清冊，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審議、由本部函請有關機關提供審核意見外，並將逐案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後，本部再據以辦理核備或不予核備作業。
- （三）為加速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效率，將由本部先行召開機關研商會議，釐清相關行政疑義作業後，再組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進行審查，並俟獲致具體結論後，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報告（或討論）（詳如圖 1）。
- （四）依據本部 102 年 9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9060 號函說明五略以：「……（二）本案如納入新北市區域計畫，並指定為『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者，貴府可依上開說明三，採『階段性方式』提出申請，由本部逕簽報同意將『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免再提本部區域計畫委

員會審議」，故如新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所報案件，係屬新北市區域計畫及臺中市區域計畫中所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案件，因各該案件均經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就其全市宜維護農地面積總量進行審議確認，是以，本部後續將以書面徵詢有關機關意見後，逕予辦理核備作業，免辦機關研商會議、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及區委會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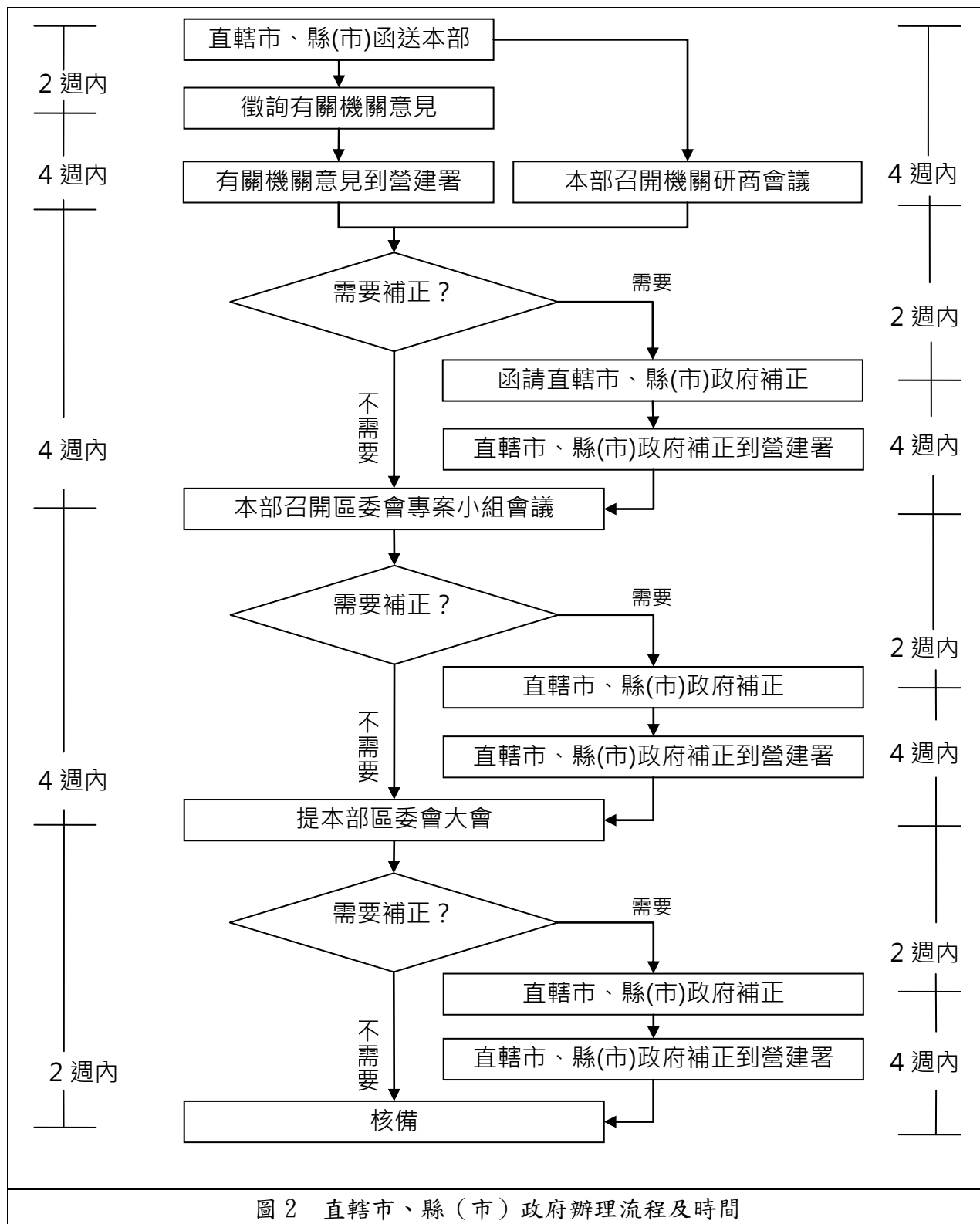


（五）考量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該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按：109 年 4 月 30 日），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為

使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相關作業順利於 108 年底前辦理完成，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核備文件函送本部後，將依據下列各點管控辦理進度（詳如圖 2）：

1. 本部營建署徵詢有關機關意見：直轄市、縣（市）函送本部後，本部營建署將於 2 週內徵詢有關機關意見。
2. 有關機關意見回復：請有關機關於 4 週內回復審查意見。
3. 本部營建署召開機關研商會議：本部營建署將受理後 4 週內召開機關研商會議。
4.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本部營建署將於有關機關意見回復及前開機關研商會議後 2 週內，彙整相關意見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5. 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如有關機關無意見或前開機關研商會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機關研商會議後 4 週內，召開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
6.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正：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前開區委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完成補正。
7. 提本部區委會大會：
 - (1) 本部營建署將於收到前開補正資料 4 週內，提本部區委會大會報告，惟如會議過程有委員認有深入討論之必要者，將調整為討論案。
 - (2) 如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決議無應配合修正事項者，本部營建署將於專案小組會議後 4 週內，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報告（或討論）。
8. 核備：本部（營建署）將前開區委會大會紀錄確認後 2 週內辦理核備作業。

9.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補正者，以簡報或其他書面資料補充說明為原則，並俟本部區委會大會決定後，再行辦理土地清冊及相關圖說修正作業。



(六) 又為使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過程，更為周延瞭解案件內容，故後續本部召開機關研商會議及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相關會議時，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說明下列事項：

1. 計畫緣起：本次辦理檢討變更緣由。
2. 檢討變更區位、範圍、筆數及面積。
3. 辦理經過：包含規劃、工作小組會議、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專案小組會議等時間等。
4. 現況分析：
 - (1) 檢討變更範圍內土地之現行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2) 全市（縣）農地資源條件，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農地資源條件包含：
 - A. 山坡地範圍。
 - B. 農地分類分級成果。
 - C.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地區。
 - D. 農業經營專區。
 - E. 農業主管機關輔導農業生產地區。
 - F. 養殖漁業生產區。
 - G. 土壤鹽化地區。
 - H. 土壤礫化地區。
 - I. 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之地勢低窪或海水倒灌區域。
 - (3) 全市（縣）重大建設等分布情形，並標示檢討變更區位。前開項目包含：
 - A. 重大建設計畫之地區（按：已開發完成之重大建設）。
 - B. 工業區、科學園區。
 - C. 高鐵特定區、國（省）道交流道。

D. 都市發展用地（按：指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都市發展用地，不包含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及其他非以發展為目的者）。

E. 環保署公告受汙染場址地區。

G. 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按：已公告實施者）劃設之非都市土地申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或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等。

5. 空間發展計畫及構想：

(1) 整體空間發展目標。

(2) 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及區位。

6. 總量：

(1)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以 106 年土地使用分區為核算基礎，是否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例如：104 年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A，106 年特定農業區為 B，本次檢討變更後增加或減少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C，則 $B+C \geq A$ ）

(2) 倘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主管單位確認面積少於 104 年度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者，請於函送本部時述明具體理由或例外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其他協助農業發展或維護農地資源等因應措施。

7. 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情形說明：

(1) 操作方式：說明各項檢討變更條件之實際操作及套繪方式。

(2) 檢討成果：

A. 本次檢討變更前後，各鄉（鎮、市、區）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筆數及面積。

B. 以鄉（鎮、市、區）或適當個案為單元，逐一製作檢討變更前後對照圖，並說明其符合作業須知何項檢討變更條件。

8. 本部營建署提會討論議題之回應處理意見。

二、查核項目

為使後續審議標準具有一致性，本部營建署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研擬查核項目如表 1，後續採逐案查核方式處理（即一案一表），作為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同意其土地使用分區得否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之參考條件：

表 1 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件查核表

類別	項目	審核結果	說明及相關公文	中央審查機關
整體性	一、本次所送案件類型，是否同時包含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件？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二、本案圖、冊（含格式、份數）及相關資料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三、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會同有關機關針對圖資疑義地區辦理現勘？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五、是否辦理公開展覽及舉行說明會，相關意見是否具體回應？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

				署、地政司)
	六、是否召開專案小組審議，如有不同意意見，是否已協調整合？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個案性	一、本案檢討變更方式是否符合各該直轄市、縣（市）整體空間發展構想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二、是否均非屬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之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得申請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區位？	☐ 是 ☐ 否		內政部（營建署）
	三、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四、是否有陳情意見？又其意見是否經妥適處理？	☐ 是 ☐ 否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地政司）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t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受文者：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三

主旨：關於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1案（面積139.594059公頃），請就貴管部分惠示卓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下新竹縣政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4213949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新竹縣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以下簡稱作業須知）規定辦理旨揭土地檢討變更作業如下：
 - （一）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1筆土地（面積131.20225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
 - （二）竹北市1筆土地（面積8.3918公頃），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 三、案依本部訂頒作業須知第17點（四）規定，本部應邀同有關機關審核，是檢附本案非都市土地資源型使用分區查核

表、說明資料（含公開展覽、專案小組會議資料）、相關分區檢討變更成果圖冊（使用分區圖、使用地編定圖、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統計表）各1份，請貴單位就下列事項惠予提供查核意見：

(一)是否同意本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二)本案土地使用地編定結果是否符合規定。（本部地政司）

四、本文附件請併同前開查核意見擲還，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署長 吳欣修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綜合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三四二號（上午交換）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707325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案（共計139.594059公頃），本會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署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

二、該府辦理旨揭分區檢討變更作業，提報7案分別位於芎林鄉（竹林段）、竹北市（竹北段、台元段）、新埔鎮（仰德段）、湖口鄉（綠園段、汶山段）、新豐鄉（池和段）及竹東鎮（國王段）等1,691筆土地，面積131.202259公頃，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經查卷附資料，該府認為7案符合檢討調整為一般農業區（3）①之規定，並補充對於面積未達10公頃案件，因屬毗鄰都市計畫區、工業區或鄉村區等夾雜區域，經檢討變更後尚不影響毗鄰特定農業區生產環境。針對上開案件，本會意見如下：

（一）位於芎林鄉竹林段之第1案，經查四周皆為特定農業區，僅東南側毗鄰鄉村區，區內土地使用地編定仍多屬農牧用地，部分土地種植水稻或申報轉契作有案；另，位於竹東鎮國王段之第7案，案內仍有部分土地從事農業生產，且

107.12.27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100140

刻正申請有機轉型期驗證，種植雜糧、根莖菜及果菜等作物，故該2案究係符合何項不具劃定或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仍請該府再予釐清。

(二)其餘案件，經查有毗鄰工業區或都市發展用地、或區內非農業用地比例高之情形，針對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部分，本會原則無意見，惟因各案坐落區位與土地使用現況皆不同，仍請詳細說明各案坐落區位、土地使用現況以及符合何項得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條件，以供審議參酌。

三、針對該府提報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1筆土地，面積8.3918公頃，擬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部分，經查卷附資料，該府認為該案符合檢討調整為特定農業區原則(3)。考量該地區毗鄰特定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有從事農業生產情形，倘該案亦經貴署認定符合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規定，本會原則同意。惟該府所提特定農業區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面積顯不相當，仍請該府補充所轄確無其他分區得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之說明，以提供審議參酌。

四、隨文檢送來函附件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處、本會農糧署、本會企劃處

代主任委員 陳吉仲

綜合組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彭毓文

電話：04-22502255

傳真：04-22502374

電子信箱：J0038@land.moi.gov.tw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編字第10713068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新竹縣政府辦理芎林鄉、竹北市、新埔鎮、湖口鄉、新豐鄉及竹東鎮等1,692筆土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面積139.594059公頃）1案，涉及使用地編定部分，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7年11月27日營署綜字第1070087586號函。
- 二、經檢視新竹縣政府107年11月13日府地用字第1074213949號函所附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其中第5案湖口鄉汶山段961地號土地，其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現為「空白」，是否確屬非都市土地；如是，劃定為一般農業區時，其使用地仍應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辦理編定，應請該府查明修正。
- 三、至其餘各案之使用地編定結果，如經新竹縣政府審認符合上開作業須知相關規定，本司無意見。
- 四、檢還原送附件全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編定管制科(含附件)

內政部地政司

107. 12. 05

內政部營建署 總收文



1070093099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李冠德

聯絡電話：02-87712960

電子郵件：klee@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039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8年2月26日召開「新竹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
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1份，
請依決議事項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8年2月15日營署綜字第1081019512號開會通知
單續辦。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新竹縣政府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機關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李冠德

伍、討論議題：

議題一、本次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整體性項目三）

決議：

（一）按 104 年內政統計資料，本次新竹縣政府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面積減少 124.176559 公頃，未符合本部訂頒之「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後續仍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補充無法符合 104 年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之具體理由及事證，以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並視個案特殊情形，再決定是否同意其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少於作業須知規定面積。

（二）請新竹縣政府就本署 107 年 9 月 5 日營署綜字第 1070066989 號函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再予檢視評估，補充納入本次檢討變更作業，一併變更為特定農業區，以減少特定農業區與

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之落差；倘不納入，請分案或分類並逐一敘明理由，俾供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議題二、是否符合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原則？（個案性項目三）

決議：

（一）請新竹縣政府補充有關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及區位與本次調整區位關聯性。

（二）擬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者：

1. 編號 1，本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經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偏高，請新竹縣政府再予檢視該案檢討變更區位、範圍及其檢討變更原則是否符合規定。

2. 編號 2、3、5 等 3 案檢討變更面積小於 10 公頃，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現行作業須知得不受 10 公頃限制之規定，應檢視檢討變更範圍情形，而有彈性判斷空間，故前開 3 案尚符合規定。

3. 編號 7，本案檢討變更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尚高，是否有檢討變更如此大面積特定農業區之必要性，請新竹縣政府再予評估。

（三）擬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者：

編號 8，本案北側毗鄰一般農業區，且土地使用現況均為從事農業生產，基於範圍完整性考量，請再洽水利主管機關釐清該等一般農業區是否屬河

川區域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線範圍內，並評估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特定農業區範圍。

議題三、本次特定農業區與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之辦理程序。

決議：本次檢討變更作業過程之辦理程序，尚符合作業須知規定。

其他：請新竹縣政府於本案會議紀錄文到 4 週內依前開決議修正完竣，並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俾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陸、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新竹縣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
機關研商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8 年 2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林秉勳

記錄：李冠德

出席人員	職 稱	簽 到 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任技正	蔡永妃
內政部地政司		
新竹縣政府		
	科長	譚志耀
	科員	汪殿旭
	科員	許雅恩
	科員	林曉梅

約聘員

鄭品菁

科長

林曉梅

出席人員	職稱	簽到處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世民		林世民
張簡任技正順勝		張順勝
廖簡任技正文弘		
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		王文林
蔡科長玉滿		蔡玉滿
		傅力士
		李冠德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汪駿旭

電話：03-5518101分機3362

傳真：03-5530401

電子信箱：chwang@hchg.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84212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正說明(附件1)

主旨：檢陳本縣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補充說明資料，復請鑒察。

說明：

- 一、復鈞署108年3月5日營署綜字第1081039761號函。
- 二、檢陳補充說明資料如附件，敬請續提鈞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府國際產業發展處(含附件)、本府農業處(含附件)、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電 2019/07/15 文
交 12:30:25 章

綜合計畫組



1080056234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

依 108 年 2 月 26 日機關研商會議決議補充說明

議題一：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是否不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之特定農業區面積？

有關特定農業區面積總量部份，本縣 107 年統計面積 11,122.85 公頃，104 年統計面積 11,129.59 公頃，本次調整後檢討變更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約 93.54 公頃，移入面積約 8.39 公頃，預計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11,037.7 公頃，較 104 年統計面積減少 91.89 公頃。

參照鈞署提供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圖資共計 37 件（編號 1366 至 1402，詳如附表），其中 24 件屬小面積零星土地，係屬使用分區於劃定時摘錄錯誤或非屬山坡地範圍土地劃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之情形，應循使用分區更正方式辦理；另有 3 件屬河川或水道範圍，4 件屬山坡地範圍，均不符合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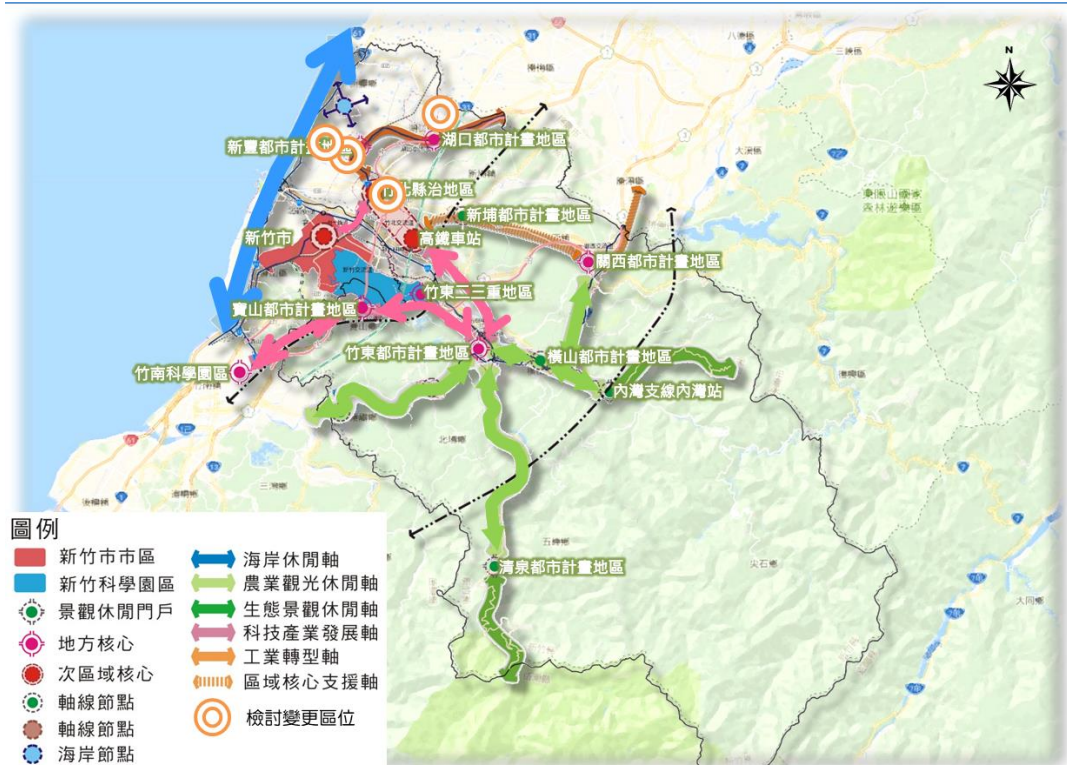
其餘 6 件中，編號 1369 土地部份屬河川區域，另有部份屬新生地且涉及本縣養殖漁業專區範圍，爰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編號 1370 土地部份屬河川區域，且部份土地屬加油站及工廠等用地，尚不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至於編號 1383、1384、1385 及 1393 土地本府原規劃納入檢討變更範圍內並已辦理公展及說明會，惟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溪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相關資料於本年 2 月 26 日機關研商會議中均已提出說明在案，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

綜上所述，鈞署所建議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經本府逐案檢視評估該土地範圍及區位條件，尚不適宜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範圍；另本府亦利用相關圖資進行套疊分析，尚無其餘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土地；爰就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總量雖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結果，惟考量本縣整體發展構想及土地資源合理利用配置，建請同意本案檢討變更後特定農業區面積得少於 104 年內政統計結果。

議題二：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一、與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目標構想之關聯性？

依本縣整體發展構想，主要以竹北市縣治區為發展核心，往竹東及寶山方向銜接新竹市科學園區及竹南科學園區為科技產業發展軸，往新埔、關西及新豐、湖口則為工業轉型軸；至於由竹東往尖石、寶山、橫山及關西因具備優良農業及景觀條件，故以農業觀光及生態景觀為主要發展；至於沿海地帶則為海岸休閒軸。分析本次檢討變更區位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縣治區（編號2、3）及新豐湖口方向工業轉型軸（編號4、5、6），至於編號1、7案件位屬於科技產業發展軸上，惟經本府重新檢視評估後，該2案不納入本次檢討變更範圍如後述。又本縣整體發展構想及本案檢討變更區位詳如下圖。



二、個案是否符合檢討變更原則：

(一) 編號1案件(芎林鄉竹林段)經機關研商會議討論意見以該案周邊均屬特定農業區，經檢討變更為一般農業區後將造成特定農業區穿孔、破碎，且範圍內農業使用面積比例偏高，請本府再予檢視評估；經重新檢視評估該案依農地分級分類成果屬農4，雖未符合劃定為特定農業區條件，惟考量該區域周邊

仍屬特定農業區，又區內農牧用地比例仍偏高，為避免如上述造成特定農業區破碎情形，爰參考上開會議意見本個案不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二) 編號 7 案件(竹東鎮國王段)經檢視係毗鄰都市計畫範圍及國道 3 號，惟區內農牧用地比側偏高，又變更面積共計約 26.11 公頃，爰經重新檢視評估後參考上開會議意見本個案不納入檢討變更範圍。

(三) 編號 8 案件(竹北市貓兒錠段後面小段)係屬由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案件，上開會議決議建議將北側水利用地範圍一併納入檢討變更；經查該北側土地係屬水利用地，且大部份屬河川區域範圍(如下圖所示)，應優先劃定為河川區，如劃入一般農業區尚有未洽，爰本案仍維持原陳報檢討變更範圍，至於該北側土地後續再評估循檢討變更使用分區程序變更為河川區或於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時再行劃設為適當功能分區。



(四) 本次調整後各案件面積及筆數資料如附表二所示，移出特定農業區面積較前次陳報資料共計減少 37.660353 公頃，移入面積則未調整。

附表一

編號	鄉鎮市	地段	筆數	合計面積 (公頃)	說明
1366	北埔鄉	南昌段	1	0.62952	山坡地範圍。
1367	北埔鄉	南埔段 番婆坑小段	1	0.0897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68	竹北市	華城段	132	5.04489	部份屬河川區域範圍。
1369	竹北市	舊港段 新港小段	103	13.140763	部份屬河川區域，部份為行政院核定養殖漁業專區範圍，本區土地後續與該養殖專區範圍一併納入本縣國土計畫規劃檢討，爰本次暫不辦理檢討變更。
1370	竹北市	貓兒錠段 山腳小段、 白地粉段	45	4.40452	部份屬河川區域，區域內部份屬加油站及工廠等用地，尚不適宜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
1371	竹北市	貓兒錠段 山腳小段	1	0.0168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72	竹北市	貓兒錠段 山腳小段	6	0.2686	零星土地，部份屬河川區域範圍。
1373	竹東鎮	軟橋段	1	0.000887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74	竹東鎮	軟橋段	4	0.011058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75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2	0.015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76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1	0.0036	山坡地範圍。
1377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2	0.0019	山坡地範圍。
1378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3	0.3346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79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2	0.0319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80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2	0.1584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81	峨眉鄉	中興段 中興小段	1	0.0121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382	新埔鎮	南打鐵坑段 南打鐵坑小段	1	0.1862	山坡地範圍。

1383	新埔鎮	巨埔段、 廣興段、 黃梨園段	432	70.739461	原納入檢討變更範圍內並辦理公展及說明會，惟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溪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
1384	新埔鎮	照鏡段	64	2.442978	山坡地及霄裡溪流域範圍包夾區域，且如上述有水質污染疑慮。
1385	新埔鎮	巨埔段	255	24.016877	山坡地及霄裡溪流域範圍包夾區域，且如上述有水質污染疑慮。
1386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92991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87	新埔鎮	霄裡段	2	0.127292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88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52681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89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00184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90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7148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91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42154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92	新埔鎮	霄裡段	1	0.003466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93	新埔鎮	巨埔段	3	0.134333	原納入檢討變更範圍內並辦理公展及說明會，惟民眾提出強烈反對，且該區域屬霄裡溪流域範圍，經查明上游為華映、友達電子廠及店子湖垃圾場，水質檢測結果確有不利農作疑慮，爰暫不納入檢討變更。
1394	新埔鎮	內立段	1	0.0155	屬零星土地使用分區摘錄錯誤，業已辦理使用分區更正並報部核備完成。
1395	新豐鄉	濱海段	7	0.627184	屬新豐溪水道範圍。
1396	新豐鄉	濱海段	3	1.650393	屬茄苳溪水道範圍。
1397	新豐鄉	池和段	2	0.029188	特定農業區內零星土地，應屬使用分區摘錄錯誤。
1398	新豐鄉	福興段 後湖子小段	1	0.008	特定農業區內零星土地，應屬使用分區摘錄錯誤。
1399	橫山鄉	砵子段	1	0.017137	特定農業區內零星土地，應屬使用分區摘錄錯誤。
1400	橫山鄉	田洋段	1	0.269208	特定農業區內零星土地，應屬使用分區摘錄錯誤。
1401	關西鎮	石光段	5	0.773709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1402	關西鎮	上南片段 南片小段	1	0.024	山坡地保育區零星土地。

案件名稱	編號	地段	原陳報筆數面積		建議調整後筆數面積		調整後面積增減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筆數	面積 (公頃)	
特定農業 區檢討變 更為一般 農業區	1	芎林鄉竹林段	226	11.54571	0	0	-11.54571
	2	竹北市竹北段 新埔鎮仰德段	47	7.913184	47	7.913184	0
	3	竹北市台元段	103	6.569973	103	6.569973	0
	4	湖口鄉綠園段	464	48.29665	464	48.29665	0
	5	湖口鄉汶山段	119	4.919728	119	4.919728	0
	6	新豐鄉池和段	190	25.842371	190	25.842371	0
	7	竹東鎮國王段	542	26.114643	0	0	-26.114643
小計			1,691	131.202259	923	93.541906	-37.660353
一般農業 區檢討變 更為特定 農業區	8	竹北市貓兒錠 段後面小段	1	8.3918	1	8.3918	0
小計			1	8.3918	1	8.3918	0
合計			1,692	139.594059	924	101.933706	-37.66035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蔡秀婉

電話：(02)2312-5879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natasha@mail.co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802254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108年5月28日審議「屏東縣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本會提供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分區檢討變更審認原則等意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6月18日內授營綜字第1080810360號函。
- 二、旨揭會議紀錄伍、三所詢如何決定分區調整範圍及認定農業使用等疑義，本會意見如下：

(一)有關分區調整範圍劃定原則，查「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2項規定，非都市土地分區圖，應按鄉、鎮(市)分別繪製，並利用重要建築或地形上顯著標誌及地籍所載區段以標明土地位置；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2項規定，各種使用區之界線，應根據圖面、地形、地物等顯著標誌與說明書，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以下略)。故，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提送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案，對於變更範圍，應先檢視是否符合「土地面積完整達25公頃，農業使用面積達80%」之變更條件地區作為基礎，再依據上開規定，按鄉、鎮、市、區分別繪製、以明顯地理(如河川)或人為(如道路)等界線予以調整，以避免土地使

綜合計畫組



1080053908



用分區邊界有崎嶇不整情形，並應確認變更後之土地使用分區分布，未有影響該地區土地使用一致性、生產環境及農水路等設施運作完整性，或致原使用分區有穿孔或破碎等現象。

- (二)針對農業使用之認定，查「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2款規定，農業使用，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又特定農業區內之農路、水路或埤塘等與農業生產經營直接相關之使用，多屬政府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如農地重劃)以改善農業生產環境，針對上開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使用、以及支援農業生產所需之農水路或埤塘等土地，應納入農業使用之面積計算，不宜僅以從事露天農糧生產方式認定農業使用，以避免對於土地使用現況認定之偏誤，爰「農業使用面積比例未達80%」者，不宜將上開使用性質納入計算。另，對於該項使用之認定，得參考貴部國土利用調查或本會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結果等資料，予以審認。

三、基於旨揭會議審查共計62案，本會前已提供審查意見，故該會議決議就各案之審查結果，已具體作成「同意」或「不同意」者，本會原則無意見，至須再檢視之個案，則請依前開意見處理；倘該類須再檢視之案件，仍需本會逐案表示意見，則請貴部將該府依據會議決議及本會上開意見修正後之圖資及說明等資料提供本會，俾據以辦理。又依據「連續三年地勢低窪淹水或海水倒灌，經政府單位登記在案區域」條件申請分區變更者，仍請補充淹水年期，以及水利單位無投入淹水改善工程等資料予以佐證。

四、另，針對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之分區變更面積檢核原則，貴部業已納入107年8月17日內授營綜字第1070813591號函頒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作



業之辦理程序及查核項目」規範，本會亦再於107年12月12日農企字第1070250468號函(諒達)送本會意見在案，故對於擬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倘特定農業區檢討變更後面積仍低於104年度內政統計特定農業區之面積、或特定農業區及一般農業區檢討變更面積未能衡平者，仍請貴部提醒提案單位妥予審慎評估提送地區及規模，並適時檢討與修正，以避免優良農地資源之流失。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會企劃處

電 2019/07/08 文
交 12:36:24 章

裝

訂

線

